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的参与度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3]110 号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就中 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(即中小股东)是指除了下 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董事会于2021 年 7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会议地点: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
- 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 - (5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6) 主持人: 副董事长蔡清楼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7,362,003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.9895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67,360,003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.988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8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股份 1,584,735 股,占公司总股本 0.6722%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拟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67, 360, 2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9%; 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582,9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4%;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叶兰昌、陈奋宇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材料

- 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